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豪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高巧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芯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